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91,740.46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有关规定,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政策经营和财务状

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何红渠 陈浩 张传富

2020年8月25日